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4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14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限额。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	A类：002704 C类：002705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乾债券	A类：004246 C类：004247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	001179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	A类：001412 C类：002112

二、调整方案

自2022年4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或上述基金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

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上述基金业务时，仍按照原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限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客服热线 400-821-7788、021-26010928 咨询，网址：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